

专家论证汇总意见

项目名称：当涂县 2026 至 2029 年生活垃圾转运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服务采购项目

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6 日

地点：当涂县城管局

地址：马鞍山市当涂县振兴中路

预算金额：1200 万元每年

一、项目背景

当涂县城每年生活垃圾约 6 万吨、建筑垃圾 6-8 万吨，对生活垃圾进行分拣、压缩、渗滤液处理、中转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全流程处置；城区建筑垃圾进行分拣，资源化处置，生产各类规格的骨料及木屑等可再利用物料。

二、单一来源采购理由

（一）特许经营权独家授予，行政许可层面具有唯一性

当涂县智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当涂县政府签署 30 年全县垃圾处理运营特许经营协议，依法取得当涂县城区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统一处置独家特许经营权。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相关规定，县域垃圾集中处置权限已法定授予该企业，是当涂县城区垃圾处理的唯一授权企业。

（二）处置场地资源唯一性。

当涂县城东门综合垃圾处理中心，承担城区生活垃圾分拣压缩、渗滤液处理、中转及建筑垃圾分拣消纳全部功能，该处理中心是当涂县城区域内唯一处置场地。

三、法律依据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”的规定。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：当涂县智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专家签名：

王长根 任国会
张美华